

110 年度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培力計畫考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社會福利館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受評單位執行情形簡報：

一、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二、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陸、書面資料檢閱

柒、綜合座談會暨建議事項：

一、針對個別單位建議：

（一）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 日照相關的服務安排應回到計畫的主軸精神，其中社區適應部分可每週進行社區適應，社區適應模式可以安排各項活動供身障者參與這才是社區適應的精神。
2. 家庭服務除了紓壓外，應可針對家長對於身障子女的關注及生活協助的提升。
3. 建議掌握服務對象的人口特質，規劃協會可提供的服務，非局限於智能障礙者。
4. 會計科目宜依法定項目劃分，可參考會計方面相關手冊內容。

（二）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 檔案資料內有會員無法出席會員大會之委託書，但僅填寫委託人，無委託人簽名，且有塗改跡象，宜改善。
2. 單位專業人員類型較為廣泛，服務面向不同，因此在教育訓練辦理方

面可朝向各專業類型辦理以深入提升其專業知能。

3. 單位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有一定品質，建議資料呈現宜更細微分析。
4. 對於金門精障者方面的現況可進一步的了解，依區域給予精障者所需服務。
5. 疫情的服務轉換應納入工作計畫中，也注意數位落差，連結相關資源。
6. 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有誤，需調整改進。

二、針對所有單位建議：

1. 有關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召開前，宜依規定發函至縣府核備，並留存完整之議程與會議紀錄。
2. 宜加強會員名冊之完整性及會員出入會動態資料。
3. 專職人員的動態方面請各單位盤點並記錄，俾利計算人員留任率及流動率，促進良好之專職人員發展。
4. 各單位營運計畫書與工作計畫之撰寫有待加強，內容應涵蓋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人力配置。
5. 各單位之督導會議若定期性辦理，建議可於表格中呈現前次會議追蹤情形(如列管事項追蹤)。
6. 各單位人員可於參加完課程回到單位後，與其他同仁分享及討論所學，以達到相互學習之效益進而促進人員素質提升。
7. 績效考核建議宜納入自評，了解工作者對工作評量適時協助，避免單一評量來源，可較真實反應工作概況。
8. 人事管理及勞動契約等文件請依最新勞動法規更新並向縣府確認需核備資料，可於工作手冊或表單內容中呈現。
9. 勞資管理部份因各單位皆未召開過勞資會議，可向縣府請教有關於這部分的事宜。
10. 建議各單位掌握服務對象的人口特質，規劃協會可提供的服務，以擴

張其他類別的服務對象。

11. 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若因疫情影響，請研擬相關備案。

12. 各單位於財務方面之表單文件，宜依照相關規定填寫。

13. 各單位財產清冊宜增列保管人及盤點時間點。

捌、評核結果：

（一）經委員綜合評分，本次考核結果如下：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甲等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乙等

（二）請承辦單位就委員建議予以改進，並於下次查核列為重點考核項目。

玖、散會：12 時 00 分。